

# 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113 學年度 單獨辦理免試招生簡章

地址：111095 臺北市士林區建業路 73 巷 8 號

電話：(02) 2861-2354 分機 12~17

(02) 2861-9596

傳真：(02) 2862-3507

網址：<http://www.hka.edu.tw>

e-mail：[hwakang.tw@gmail.com](mailto:hwakang.tw@gmail.com)

## 一、113 學年度招生人數一覽表

科別	名額	外加名額	
		原住民	身障生
舞蹈科	23	0	3
戲劇科	23	0	0
表演藝術科歌舞劇組	69	3	0
表演藝術科流行音樂組	23	0	0

## 二、招生對象

- (一) 招生對象為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學（無就學區限制）應屆及非應屆畢業生。
- (二) 持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 (三) 未參加 112 學年度藝術才能優異鑑定者亦可申請。

## 三、報名方式：網路填寫並掛號郵寄，即日起至 113 年 6 月 14 日(五)止

### (一) 網路填寫報名資料(<https://forms.gle/CsixcrFWxwqWcmjy7>)

1. 上傳一段四分鐘以內的個人專長才藝表演影片至 YouTube 或雲端  
(請開放觀賞權限)
  - (1) 舞蹈科專長：街舞、國標舞、現代舞、中國舞等。
  - (2) 戲劇科專長：主持、相聲、戲劇表演、自我特色介紹等。
  - (3) 表演藝術科歌舞劇組專長：歌曲演唱、流行舞蹈、自我介紹等。
  - (4) 表演藝術科流行音樂組專長：應用音樂、中西樂器演奏、歌曲演唱、自我介紹等。

### (二) 採掛號方式郵寄下列報名資料至本校教務處

1. 本校 113 學年度單獨招生報名表 (附表一)
2. 考生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證件照 1 張(黏貼於報名表右上角)
3.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非應屆畢業生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印於 A4 紙張同一面繳交)
5. 國中成績單(含前五學期百分制成績、獎懲、缺曠及導師評語)
6. 報名費 300 元(一經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退費，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郵政匯票，抬頭註明：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7. 110 至 112 學年度各類比賽、檢定、研習及校內外社團相關證明文件  
(請用影本，正本恕不寄還)

#### 四、作業時程

- (一) 網路填寫報名資料：即日起至 113 年 6 月 14 日(五)止。
- (二) 掛號郵寄報名資料：即日起至 113 年 6 月 14 日(五)止，以郵戳為憑。
- (三) 放榜：113 年 6 月 20 日(四)晚上 11 時前，於「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網站(網址：<http://www.hka.edu.tw/>)公布。
- (四) 複查：113 年 6 月 21 日(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 時至 4 時止，填寫「錄取結果複查申請表」(附表二)，檢附貼足限時掛號郵資(43 元)之回郵信封 1 個，由學生或家長親自辦理，逾期不受理。
- (五) 申訴：事件發生之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8 日(五)下午 4 時止，填寫「申訴書」(附表三)，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本校招生委員會收文後以書面答覆，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六) 正取生報到：113 年 7 月 11 日(四)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止。錄取學生應持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正本及身分證(或健保卡等其他官方核發附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尚未取得學力證件者，得經本校同意切結於註冊前繳交。未依規定辦理報到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七) 備取生報到：113 年 7 月 11 日(四)下午 1 時至下午 3 時止。正取生報到後如仍有餘額，備取生始依序遞補。
- (八) 放棄錄取資格：填妥「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四)，並經父母雙方或法定監護人簽章後，於 113 年 7 月 15 日(一)下午 2 時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本校辦理，未依規定期限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行報名參加 113 學年度之高中、高職、五專等各項入學管道。

#### 五、錄取方式及比序項目

- (一) 錄取方式：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若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則依「比序項目」進行比序。
- (二) 比序項目：(請參閱積分對照表)
  - 1. 考生提供之個人專長影片。
  - 2. 110~112 學年度參加舞蹈、戲劇、表演藝術等活動(含比賽、檢定、研習等)之相關證明文件。
  - 3. 110~112 學年度參加過校內外舞蹈、戲劇、表演藝術相關社團證明。
- (三) 比序順次：
  - 第一順次：由各科比序項目逐條換算積分進行加總，並依學生之總積分進行比序。
  - 第二順次：第一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多元錄製 4 分鐘個人專長表現影片之換算積分，進行比序。

第三順次：第二順次比序同分，則依技能檢定證書或獎狀之換算積分進行比序。

第四順次：第三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參與相關社團證明之換算積分進行比序。

如經第四順次比序後仍同分時，不予抽籤，採用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等級標示進行比序，依序為國文科等級標示、英語科等級標示、社會科等級標示。

## 六、特種生升學優待辦法

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退伍軍人等法律授權訂定升學優待辦法之特種生，依相關特種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報名時請檢附相關特種生證明文件資料正本乙份。

## 七、其他注意事項

- (一) 錄取新生除居住於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地區免住宿外，其他縣市學生原則上以承租本校洽尋之租賃物以便管理與維護安全，請審慎考慮。
- (二) 學生報名各單獨招生學校，不受就學區限制，並以選擇一學校報到為限。
- (三) 本校獨招入學之報到日期，與基北區免試入學報到日同一日。
- (四) 獨招未招滿之名額，得辦理續招，其續招方式，除有特殊情形報經主關機關核准外，應依各區免試入學方式辦理。
- (五) 經錄取之學生向本校報到後，應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經書面聲明放棄，始得參與其他入學管道。
- (六) 考生所繳交之各類證件如有發現冒名頂替，或申請資料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取消其錄取資格，不予註冊入學，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考生所繳交之參賽證明及證書請檢附影本，正本恕不寄還。
- (七) 就學補助金，依各縣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學生因重讀、轉學或復學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四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得就扣除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 (八) 本校收費標準暫依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收費標準，實際收費金額將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頒「臺北市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辦理，另依教育部辦理高中職免學費方案，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高職新生免納學費。

### ※本校交通：

1. 於臺北車站北一門出口，可搭乘公車 260 於文化大學站下車。
2. 劍潭捷運站搭乘公車紅 5、1717 於文化大學站下車。
3. 劍潭捷運站搭乘公車小 15、303 於山仔后站下車。
4. 內湖區市民可搭乘公車 681 於文化大學站下車。

【附表一】

## 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113 學年度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報名表

報名序號 (考生請勿填寫)				相片黏貼處 請使用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證件照
考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報名科別 (讀填志願序)	科別		志願序(請填寫 1、2、3、4)	
	舞蹈科			
	戲劇科			
	表演藝術科歌舞劇組			
表演藝術科流行音樂組				
就讀國中	是否具任何演藝相關合約 (請註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學校電話	( )			
考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LINE ID	
家長姓名 (或法定監護人)	與考生關係		學生手機	
			家長手機	
			住家電話 ( )	

**※報名時請繳交以下資料：**

1. 網路填寫報名資料(上傳一段四分鐘以內的個人專長才藝表演影片)
2.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非應屆畢業生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印於 A4 紙張同一面繳交)
4. 國中前五/六學期百分制成績單。
5. 國中前五/六學期缺曠紀錄(全勤者請繳交學校證明)
6. 國中前五/六學期獎懲紀錄
7. 日常生活表現導師評語
8. 報名費新臺幣 300 元整(郵局匯票，抬頭註明：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9. 各類比賽、檢定、研習及校內外社團相關證明文件(請用影本，正本恕不寄還)
10. 考生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證件照 1 張黏貼於報名表右上角。

**請考生及家長們注意：以上資料請於報名時確實繳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收件日期	收件人簽章	繳費章
備註欄		

【附表二】

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113 學年度單獨辦理免試招生錄取結果複查申請表

學生姓名		報名科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原始錄取結果		特殊身分 學生 身分別	(一般生免填)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13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1. 由學生、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填寫複查申請書，於 113 年 6 月 21 日(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 時至 4 時止前親向本校申請，恕不接受通訊辦理。
2. 申請複查須檢附貼足限時掛號郵資(43 元)之回郵信封 1 個。
3.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經本會審議後增額錄取。
4. 複查以一次為限，僅限於各科比序積分之核對，不得要求影印、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113 學年度單獨辦理免試招生錄取結果複查回覆表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錄取結果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改錄取至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科。		
回覆日期	113 年    月    日	委員會 戳記	

【附表三】

## 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113 學年度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學生申訴書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分發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學校_____科			
通訊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住家：( )
				手機：
申訴請求事項及其事實、理由：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113 年 月 日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一		(簽章)	申訴人與學生的關係	

說明：

考生對於本校單獨辦理招生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申訴書，申訴書應書明詳細申訴事由，於 113 年 6 月 28 日(五)下午 4 時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臺北市華岡藝術學校申請。

【附表四】

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113 學年度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_____科(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 父母雙方(或法定監護人)簽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113 年    月    日</div>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確認					



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113 學年度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_____科(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 父母雙方(或法定監護人)簽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113 年    月    日</div>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確認					

注意事項：

- 一、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經學生、父母雙方或法定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於 113 年 7 月 15 日（一）下午 2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 華岡藝術學校單獨辦理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招生科別	類別	積分採計標準及分數計算方式	採計上限
舞蹈科	(1)考生提供之個人專長影片 包含芭蕾舞、中國舞、現代舞、國標舞、街舞…等。	1.積分採計標準依程度分為：技藝精湛 51-60 分、表現優良 31-50 分、表現平平 11-30 分、有待加強 1-10 分。 2.如再具備芭蕾舞專長者特別加分，積分採計標準為：技藝精湛 6-7 分、表現優良 4-5 分、表現平平 2-3 分、有待加強 1 分。 3.未符合不給分。	上限 60 分
	(2)110~112 學年度參加過舞蹈表演活動(含比賽、檢定、研習等)之相關證明文件	1.參加國際性或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積分採計標準為第一名 8 分、第二名 5 分、第三名 2 分。 2.參加各類表演活動、團體比賽、研習等相關證明文件，積分採計標準得依證明數量採計 1-20 分。 3.專業舞蹈考級證書，積分採計標準為：10 級以上 3 分、1-9 級 1 分 4.未符合不給分。	上限 20 分
	(3)110~112 學年度參加過校內外舞蹈類社團證明	1.積分採計標準為：112 學年度證明 7 分、111 學年度證明 4 分、110 學年度證明 1 分。 2.未符合不給分。	上限 20 分
戲劇科	(1)考生提供之個人專長影片 DVD 影片長度在 4 分鐘內，專長包含：主持、相聲、戲劇表演、自我特色介紹…等	1.積分採計標準依程度分為：技藝精湛 31-40 分、表現優良 21-30 分、表現平平 11-20 分、有待加強 1-10 分。 2.會 3 項以上專長者特別加分，積分採計標準為：技藝精湛 16-20 分、表現優良 11-15 分、表現平平 6-10 分、有待加強 1-5 分。 3.未符合不給分。	上限 60 分
	(2)110~112 學年度參加過各項藝術表演活動(含比賽、檢定、研習等)之相關證明文件	1.參加校內外戲劇表演比賽，積分採計標準為第一名 8 分、第二名 5 分、第三名 2 分。 2.參加國際性或全國學生音樂、舞蹈比賽，積分採計標準為第一名 6 分、第二名 4 分、第三名 2 分。 3.參加各類表演活動、團體比賽、研習等相關證明文件，積分採計標準得依證明數量採計 1-20 分。 4.專業音樂、舞蹈考級證書：積分採計標準比照舞蹈科。 5.未符合不給分。	上限 20 分
	(3)110~112 學年度參加過校內外戲劇表演類社團證明	1.積分採計標準為：112 學年度證明 7 分、111 學年度證明 4 分、110 學年度證明 1 分。 2.未符合不給分。	上限 20 分
表演藝術科	(1)考生提供之個人專長影片 DVD 影片長度在 4 分鐘內，專長包含：樂器演奏、歌曲演唱、流行舞蹈或自我介紹…等	1.積分採計標準依程度分為：技藝精湛 31-40 分、表現優良 21-30 分、表現平平 11-20 分、有待加強 1-10 分。 2.會 3 項以上專長者特別加分，積分採計標準為：技藝精湛 16-20 分、表現優良 11-15 分、表現平平 6-10 分、有待加強 1-5 分。 3.未符合不給分。	上限 60 分
	(2)110~112 學年度參加過表演藝術活動(含比賽、專長檢定、研習)之相關證明文件	1.參加校內外學生個人組表演藝術相關比賽，積分採計標準為：第一名 8 分、第二名 5 分、第三名 2 分。 2.參加國際性或全國學生音樂、舞蹈比賽，積分採計標準為第一名 6 分、第二名 4 分、第三名 2 分。 3.參加各類表演活動、團體比賽、研習等相關證明文件，積分採計標準得依證明數量採計 1-20 分。 4.專業音樂、舞蹈考級證書：積分採計標準比照舞蹈科。 5.未符合不給分。	上限 20 分
	(3)110~112 學年度參加過校內外表演藝術類社團證明	1.積分採計標準為：112 學年度證明 7 分、111 學年度證明 4 分、110 學年度證明 1 分。 2.未符合不給分。	上限 20 分
總積分 100 分			